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5月 | 第05/2020期

新冠肺炎疫情对 PCT 的影响

WIPO 的 PCT 法律司工作人员最近录制了题为“新冠肺炎疫情对 PCT 的影响”的网络讲座。该网络讲座涵盖了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 PCT 体系用户遇到的问题，并解释了各种推荐程序，以及保护 PCT 申请人权利的可能的保障措施。

您只需通过姓名和电子邮箱地址注册，就可以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收听 25 分钟的网络培训班录音。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注册页和演示文稿的链接：

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对于英文以外的语言，可以在页面顶部选择语言。

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

为了应对全球新冠肺炎大流行，许多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正在采取措施以协助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例如延长期限，包括适用于费用缴纳的期限。2020年5月5日，WIPO 推出了一个新工具，即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旨在跟踪新冠肺炎相关知识产权政策变化或 WIPO 成员国正在实施的其他措施。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追踪器：

www.wipo.int/covid19-policy-tracker/#

主页“知识产权局的运行”包含一张表，其中简要概述了某些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运作调整和采取的措施；点击表单右侧“查看更多”链接，获取更多由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供的详细信息。跟踪器还包括有关 WIPO 状态和所采取措施的信息，以及关于 WIPO 各项服务（PCT 体系、海牙体系、马德里体系以及仲裁和调解）的具体信息。

私营部门的许多组织、公司和其他权利持有人正在采取志愿措施，帮助缓解危机。此类信息也可以通过“立法和监管措施”和“志愿行动”标签从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上获取。

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基于来自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并将定期更新。

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的异常非工作日

以下所列知识产权局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关闭的情况及其后果已于括号内所示日期公布在《官方公告（PCT 公报）》：

-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与商务局（ABIPCO）（2020年5月14日）

- CO 工商监管局（哥伦比亚）（2020 年 4 月 2 日）
- CU 古巴工业产权局（2020 年 4 月 23 日）
- IN 印度专利局（2020 年 4 月 2 日）
- MD 国家知识产权局（摩尔多瓦共和国）（2020 年 5 月 7 日）
-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2020 年 4 月 30 日）
- PA 工业产权注册总署（DIGERPI）（巴拿马）（2020 年 4 月 2 日）
- RO 国家发明商标局（罗马尼亚）（2020 年 5 月 14 日）
- ZA 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南非）（2020 年 4 月 2 日）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各期《官方公告（PCT 公报）》：

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更详细的信息也可以从上述新冠肺炎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每个知识产权局的部分获取。

国际局建议就所有未决国际申请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的提醒

《PCT 通讯》第 04/2020 期曾报道，鉴于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全球邮政系统不可靠，国际局已暂停所有邮政通信，直至另行通知。国际局仅通过电子邮件将所有与 PCT 相关的文件发送到与每个国际申请相关的电子邮箱地址（尽管也可以通过 ePCT 获取 PCT 相关的文件，并且国际申请一经公布，也可以在 PATENTSCOPE 上获取相关文件）。

因此，提醒 PCT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注意国际局的建议，如果尚未提供有关未决国际申请的联络电子邮箱地址，请立即提供。国际局已经发布了有关如何在相关情况下提交联络电子邮箱地址的详细说明——请参阅：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

此外，强烈建议所有 PCT 用户避免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PCT 相关文件，并仅通过适当的电子方式与国际局通信。

PCT 公布时间表的变动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公布

请注意，由于特殊原因，正常情况下应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公布的 PCT 申请（以及任何《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公布。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开通国家路径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已经通知国际局，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通通过 PCT 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路径。因此，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对意大利的任何指定或选定将构成 PCT 实施细则 4.9(iii) 的表示，即该国际申请是为了获得地区（欧洲）专利和意大利的国家专利。

此外，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已通知国际局，根据 PCT 第 22(1)和 39(1)(a)条，对于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 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的期限为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并且
- 需要提交国际申请的意大利文译文

更多有关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的要求的信息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公布于《PCT 申请人指南》。

某些 PCT 实施细则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8(a之二)和(b之二)的不兼容通知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订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PCT 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的修改，这些修改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关修改的信息刊载于《PCT 通讯》第 10/2019 期和第 04/2020 期，但在此提醒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在 PCT 中为主管局对由于任何准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例如不可预见的运转中断或计划中的维护，而造成的期限延误作出宽免提供法律依据。
- PCT 实施细则 26 之四：在 PCT 中为在国际阶段对 PCT 实施细则 4.11 规定的请求书中的说明进行改正和增加提供法律依据。
- PCT 实施细则 4、12、20（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40 之二、48、51 之二、55 和 82 之三：对于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允许用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或者通过援引加入的方式允许添加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 PCT 实施细则 15、16、57 和 96：在 PCT 中为主管局通过国际局转付其为另一主管局代收的费用提供法律依据；以及
- PCT 实施细则 71 和 94：为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提供其持有的文档中所包含某些文件的副本提供依据，国际局将代表选定局将这些文件向公众公开。

有关如何获取这些修改的幻灯片演示文件，请查看“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改后的《PCT 实施细则》合编本现提供阿拉伯文和英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ar/texts/index.html

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修改后的 PCT 表格

申请书（PCT/RO/101）和下列表格已修改，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PCT/RO/107（关于遗漏部分或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通知）；
- PCT/RO/114（关于确认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决定的通知）；
- PCT/RO/118（关于传送的文件的通知）；
- PCT/RO/126（关于非为援引加入目的提交的后提交页的通知）；
- PCT/IB/310（关于传送的文件的通知）；
- PCT/IPEA/415（关于传送的文件的通知）；

并创建了以下新表格：

- PCT/RO/129（关于恢复国际申请日的通知）；
- PCT/ISA/208（缴纳后提交页时附加费的通知）；以及
- PCT/IB/324（关于增加或改正细则 4.11 所述说明的请求的通知）

修改后的表格可通过以下链接在“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表格”处获取：

www.wipo.int/pct/en/forms/

更多有关上述修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599：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修改后的《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修改涉及《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2、3.25 至 3.28、6.01、15.11、15.11A 至 C、17.13、17.16A、17.16B、18.07、19.50、22.27、22.52A 至 22.52D、22.58A 和 22.58B 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对关于发明单一性的第 10 章也作了修改。此外，增加了新的第 15.11D 段。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订合编本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 PCT 网页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www.wipo.int/pct/fr/texts/gdlines.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gdlines.html

更多有关上述修改的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通函 C. PCT 1573 和 C. PCT 1599：

www.wipo.int/pct/en/circulars/

ePCT 更新

ePCT 系统 (ePCT 4.7) 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更新。有关申请人版 ePCT 和受理局、指定局及国际单位版 ePCT 新功能的完整信息, 请分别参阅: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081 和

www.wipo.int/pct/en/epct/pdf/epct_office_whats_new.pdf

以下是主要新功能的总结。

申请人版 ePCT:

- 发明名称: 虽然在 ePCT 中, 发明名称的文本默认为大写, 但是通过选择一个新的复选框“允许小写”, 可以添加需要使用小写的某些字符;
-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费用: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费用的各种在线支付方式已被合并为一种缴费方式, 即“在线缴费”, 对于具体缴费方式的选择, 则是在使用 WIPO 在线缴费平台进行缴费时作出;
- 检索费的降低: 考虑到了适用于某些申请人的检索费降低的最新调整;
- 新的 ePCT 时间轴项目和 ePCT 通知: ePCT 时间轴加入了新项目, 以指明给定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文件的到期时间。在“通知”下现有相应的新 ePCT 通知选项, 以使收件人在向国际局提交经认证副本的 16 个月期限届满时收到通知; 以及
- 申请人现在可以在国际申请传送至国际局之前执行部分 ePCT 操作 (例如向受理局提交译文、声明或授权书)。

单位和专利局版 ePCT

- 对专利局操作的改进: 改进了建立以下表格的 ePCT 操作:
 - PCT/ISA/203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声明);
 - PCT/ISA/206 (缴纳附加费以及在适用时缴纳异议费的通知);
 - PCT/ISA/210 (国际检索报告); 以及
 - PCT/ISA/237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添加了新的 ePCT 操作以创建以下表格:
 - PCT/ISA/212 (关于异议决定或者异议视为未提出的通知);
- 更新了某些现有报告, 并引入四种新报告, 既提供了当前待处理项目的视图, 也提供了季度处理记录的信息;
- 一项新的专利局操作“请求主管局提供文件”, 使指定局能够请求与已收到进入国家阶段或提前处理要求的国际申请有关的文件副本; 以及
- 生成每月为选定申请向国际局传送费用信息的新的专利局操作。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欧洲专利局 (EPO)

不再接受 PCT-SAFE 申请

EPO 在线申请 2.0 版试点项目启动

PCT 信息更新

多项费用变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和挪威工业产权局）

CN 中国（可以提交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机构）

以下保藏机构根据《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获得国际保藏机构（IDA）的地位，可以在此保藏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GDMCC）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59 栋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邮编 510075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L）

EP 欧洲专利局（电子申请）

IT 意大利（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关于国际申请译文、受理恢复优先权请求的要求）

关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意大利国家路径的开通、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的期限以及有关国际申请译文的要求的信息，请参阅上文“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开通国家路径”。关于专利局受理恢复优先权请求的信息，请参阅上文“某些 PCT 细则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SE 瑞典（专利局名称）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印度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北欧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 PCT 的影响的新网络培训班

更多信息请参阅上文“新冠肺炎疫情对 PCT 的影响”。

幻灯演示资料

介绍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幻灯片演示文件现提供英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en/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www.wipo.int/pct/es/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于近期上线。

PATENTSCOPE 新闻

WIPO 为 PATENTSCOPE 数据库推出新检索工具，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创新工作

2020 年 4 月 20 日，WIPO 在 PATENTSCOPE 推出了一项新的检索功能，允许在已公开专利文献中查找和下载可能对创新者开发抗击新冠肺炎大流行的新技术有所助益的信息。WIPO 的新冠肺炎 PATENTSCOPE 检索工具将为科学家、工程师、公共卫生政策制定者、行业行为体和公众提供易于获取的情报来源，以改善新型冠状病毒等疾病的检测、预防和治疗。

在发布时，新的 PATENTSCOPE 检索工具提供了数十种由专利信息专家特别制定的检索查询，专家确定了与新冠肺炎检测、预防和治疗有关的技术领域。PATENTSCOPE 包含超过 8,300 万份专利和相关文献，提供对专利信息的全面检索，并且具有多语言检索功能，以及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获得高度准确结果的自动翻译系统。通过与新冠肺炎相关的新功能，致力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的创新者将能够获取成千上万份可能对其有用的文献。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WIPO 的新冠肺炎 PATENTSCOPE 检索工具：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covid19.jsf>

2020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题为“PATENTSCOPE 中的特殊新冠肺炎”的网络研讨会的录音，以及该网络培训班用到的幻灯片演示文稿，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meetings/zh/topic.jsp?group_id=312

远程教学课程：《专利合作条约》简介

关于 PCT 的基础远程教学课程（DL101PCT）提供了关于 PCT 体系的简介和总体概述，是一门全自学课程，配有评估问题检测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该课程免费且有全部十种 PCT 公布语言版本，如想学习，仅需通过以下链接在 WIPO 学院的网页中轻松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

实务建议

期限延误的宽免——以错过 PCT 第 19 条提出对权利要求书修改的期限为例

问：由于新冠肺炎大流行，我们的客户当时在隔离，没有条件及时给出根据 PCT 第 19 条向国际局提出对权利要求书修改的指示。使得我们未能在 PCT 实施细则 46.1 规定的期限内起草和提交这些修改。是否有可能请求对延误提交修改期限给予宽免，如果可以，提出该请求的程序是什么？

答：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规定了 PCT 期限延误的宽免，例如提交文件和缴纳费用的期限——包括根据 PCT 第 19 条提出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的规定涉及“不可抗力”（“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的原因。

国际局已澄清其立场，即现在的全球传染病大流行应被视作“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国际局的解释性说明：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9.html

为使国际局接受您有关 PCT 第 19 条的修改，您应当：

- 在合理限度内尽快以电子形式¹将 PCT 第 19 条的修改提交至国际局；并且
- 在 PCT 实施细则 46.1²规定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提出请求，以电子形式¹向国际局提交声明，引用“新冠肺炎相关问题”为延迟的原因，以获得延误满足适用期限的宽免。

通常，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您必须向专利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视情况而定）提供证据，证明由于特定原因而未能满足有关的期限。但是，国际局将积极考虑任何与新冠肺炎有关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并且不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病毒影响了相关方的居住地、营业场所所在地、或住所地（请参阅上述国际局的解释性说明）。

但是请注意，PCT 体系有许多相互依赖的流程，一项操作的宽免延误可能会在其他地方产生影响，而在操作出现延误时，您需要考虑到这些影响。例如，如果迟交了 PCT 第 19 条的修改，则可能需要重新公布申请，并会给临时保护带来相应的延迟。此外，如果您想要考虑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并希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考虑 PCT 第 19 条的修改，则可能在您必须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即 PCT 实施细则 54 之二规定的期限届满前）还无法获取上述修改。当然，您可以在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后，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等待您提交修改，和/或在必要时，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宽免任何对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延误。但是，这可能会延迟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出具，而您一般会希望在决定进入任何国家阶段之前收到这份报告。

因此，尽管国际局一般会积极处理任何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以宽免期限的延误，但即使很难满足期限要求时，尽可能避免延误任何操作也是符合申请人利益的。

请注意，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适用于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执行的操作，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优先权期限延误的情况。根据 PCT 第 8 条的规定，优先权期限由《巴黎公约》第 4 条的规定（但《PCT 实施细则》规定了在国际阶段或国家阶段请求恢复优先权的可能性，前提是相关专利局并未就此作出任何保留）；以及

¹ 国际局强烈建议在这一传染病大流行阶段不要通过邮政函件传送与国际申请有关的文件。对于 PCT 第 19 条的修改，建议您使用 ePCT 中的专门操作提交(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40)。但是如果期限已经届满，则无法使用该操作，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该使用 ePCT 中的文件上传功能，包括提交没有可用的专门 ePCT 操作的其他类文件（例如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的请求）(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如果您尚未创建 WIPO 帐户以登录 ePCT 系统，并且无法立即创建，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使用应急上传服务以 PDF 格式提交文件：<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² PCT 实施细则 46.1 所述的期限是自国际检索单位将国际检索报告传送给国际局和申请人之日起两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以后到期者为准，但国际局在适用的期限届满后收到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修改的，如果该修改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应认为国际局已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日收到该修改。

- 错过的期限涉及要在国家阶段在指定局或选定局执行的操作。根据相关国家法（PCT 条约第 48(2)条、PCT 实施细则 82 之二.2），在这些专利局可能有可采取的救济措施，并且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6，指定局和选定局需要规定恢复申请相关权利的可能性，除非指定国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6(f)³作出保留。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相关国家章节：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或直接联系有关的国家专利局。

更多有关因意外事件而错过 PCT 规定期限的其他可能救济措施的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3/2020 期的“实务建议”。

³ 关于哪些国家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6(f)作出保留，请查阅：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